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19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2月11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08)。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2021年8月1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1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

8.鉴于近期新冠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各地风险等级与防疫政策存在差异,提醒拟参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及时了解与遵守成都市的相关防疫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议案8:《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9:《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议案11:《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议案1、2、3、5、6、7、8、9、11为特殊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

(3)议案1、2、3、5、6、7、8、9涉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5)和2022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等文件。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上市地点	√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与地址:

(1)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2)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3:00至14:0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

2.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同时提交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2年2月10日下午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2000876、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6

2.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上市地点	√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1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变动情况及原因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第十届董事、监事中已离任及现任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变动前持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数(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尚多旭	董事长、董事	现任	2022年1月24日	2023年9月17日	0	0	0
王满仓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0	0	0
郭世辉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0	0	0
王卫东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0	0	0
韩玮	副董事长	现任	2021年4月16日	2023年9月17日	0	0	0
	董事	现任	2018年11月19日	2023年9月17日			
	总裁	离任	2019年1月18日	2021年2月8日			
王卉	董事	现任	2021年3月3日	2023年9月17日	0	0	0
	总裁	现任	2021年2月8日	2023年9月17日			
	财务总监	离任	2019年2月18日	2021年2月8日			
林晓赛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0年6月11日	2023年9月17日	0	0	0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17年10月25日	2023年9月17日			
吴克勤	监事	现任	2020年6月11日	2023年9月17日	0	0	0
王福林	监事	现任	2021年5月28日	因个人原因2022年1月4日提交辞去监事的书面辞职报告,待公司依法完成监事补选后辞职生效	0	1224	1224
刘昆	副总裁	现任	2019年1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0	0	0
杜璟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8年5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0	0	0
尚建飞	财务总监	现任	2021年2月8日	2023年9月17日	0	0	0
杜小平	董事长、董事	离任	2018年11月19日	2022年1月4日	0	0	0
陈彤	董事	离任	2019年12月30日	2022年1月4日	0	0	0
	副总裁	离任	2019年12月12日	2022年1月4日			
胡明哲	董事	离任	2019年12月30日	2021年2月8日	0	7285	7285
	副总裁	离任	2018年10月29日	2020年9月18日			
陈选章	监事	离任	2019年2月18日	2021年5月28日	0	6160	6160

经询问了解,王福林、陈选章、胡明哲因其购买的海航集团个人投资产品债权的部分兑付资源为公司股票,故导致其被动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目前持股未发生变动。

二、相关说明

1、本次持股变动是相关方执行债务兑付被动导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及时披露相关变动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2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部变更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将总部办公地址自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58号皇城大厦迁至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103号。现将公司变更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103号

邮政编码:710005

联系电话:029-87481871

传真号码:029-87481871

公司邮箱:000564@ccoop.com.cn

公司网址:www.gongxiaodaji.com

公司注册地址保持不变,仍为陕西省西安市解放路103号。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璟	张宏芳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103号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103号
电话	029-87481871	029-87481871
传真	029-87481871	029-87481871
电子信箱	dujin@ccoop.com.cn	hfang_zhang@ccoop.com.cn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并于2019年8月15日、9月12日、10月11日、11月8日、12月6日、2020年1月3日、2月10日、3月9日、4月8日、5月7日、6月8日、7月7日、7月20日、8月20日、9月18日、10月16日、11月13日、12月11日、2021年1月8日、2月5日、3月4日、4月2日、5月20日、6月8日、7月3日、8月11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1]4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中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性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建艺集团,证券代码:002789)在2022年1月27日、2022年1月28日及2022年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2-01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2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借款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2019年,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烟台分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牟平支行")分别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总计25,000万元,借款期限24个月。公司之子公司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中润世纪城商业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21年10月12日,中润资源烟台分公司获得烟台银行授信业务审批批复,有条件同意中润资源烟台分公司(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批准授信总额24,500万元,批准有效期12个月,年利率在LPR基础上加6.05%(合计年利率为9.9%)。

截至目前,中润资源烟台分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中的5,0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现经公司与烟台银行牟平支行沟通,中润资源烟台分公司拟向烟台银行牟平支行申请续贷2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年利率在LPR基础上加6.2%(合计年利率为9.9%),仍由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中润世纪城商业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1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金正;证券代码:002470)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1月27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幅度为15.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2-00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及控股子公司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机械"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隆基步德威制动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步德威")于近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137001603和GR202137005845,发证时间为2021年12月7日和2021年12月15日,有效期均为三年)。

隆基机械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隆基步德威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首次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隆基机械及控股子公司隆基步德威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对隆基机械及控股子公司隆基步德威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0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年01月14日至2022年01月28日	1.65%或3.30%或3.50%	189.86

近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00万元,取得实际收益人民币189.86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5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4,000	2022年02月08日至2022年03月31日	1.65%或2.90%或3.10%	无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5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830	2022年02月08日至2022年03月31日	1.65%或3.40%或3.60%	无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受宏观经济影响,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0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30日	1.65%或2.95%或3.15%	是	467.69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57期U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1年9月3日至2022年8月29日	1.3%-3.7%	否	-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63期G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6月8日	1.5%-3.47%	否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63期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	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8日	1.5%-3.7%	否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7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65%或3.10%或3.30%	是	1,006.44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06期R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1年10月20日至2022年4月18日	1.30%-3.41%	否	-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年01月14日至2022年01月28日	1.65%或3.30%或3.50%	是	189.86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5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4,000	2022年02月08日至2022年03月31日	1.65%或2.90%或3.10%	否	-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5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830	2022年02月08日至2022年03月31日	1.65%或3.40%或3.60%	否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579,83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2.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0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6人,代表股份458,046,5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45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453,210,8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11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4,835,7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4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2人,代表股份5,782,6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0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946,9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4,835,7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42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议案1.00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861,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7%;反对18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7,8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042%;反对18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07,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6%;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3,5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945%;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文廷杰、刘敏律师接受委托,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五、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袁远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袁远镇先生简历作附件一并披露。因工作人员工作疏忽,袁远镇先生在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的任职时间披露有误,更正为"2018年6月至2019年4月"。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袁远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7日

附件:袁远镇先生简历

袁远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68年,汉族,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

1990年西安交通大学流体机械专业毕业,取得学士学位;2001年取得四川大学工程硕士学位;2012年南洋理工大学毕业,取得管理经济学硕士学位。1990年8月-2005年1月先后在贵州赤天化集团担任工程师、机修分厂副厂长。2005年1月-2006年1月在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机动处处长;2006年1月-2008年4月在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1月-2015年11月在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2018年6月在贵州赤天化集团任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4月在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兴贵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中2020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贵州汉方药业董事。

截止目前,袁远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袁远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挂牌转让持有的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珑电子")65%股权。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芯珑电子65%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5,135万元,具体交易价格将按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确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相关协议等事宜)。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对手方不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将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尚未确定受让方,交易对手方的情况将以最终的受让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4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聂志勇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园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21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科技信息咨询;工程技术咨询;电力工程调试和维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电能表、电力测量仪器表、继电保护装置、互感器、高压计量表、数字化电能表、手持抄表器的研发及销售;集成电路芯片的技术开发、设计及销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生产;建筑工程的施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芯珑电子总资产147,643,554.66元、总负债57,247,613.91元、净资产90,395,940.75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3,346,813.63元、营业利润3,915,648.04元、净利润7,819,091.99元。(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芯珑电子总资产133,616,468.41元、总负债59,046,064.10元、净资产74,570,404.31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610,758.22元、营业利润-1,265,306.92元、净利润-825,536.44元。(未经审计)

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6,943.34万元,评估值为7,578.67万元,评估增值635.33万元。

其他有关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芯珑电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21年9月30日,芯珑电子应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往来余额为4,882.59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为芯珑电子提供担保,未委托芯珑电子理财;芯珑电子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芯珑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将在确定受让方后签署交易协议,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交付时间等内容目前无法确定。

五、涉及股权挂牌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亦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股权挂牌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芯珑电子是一家生产载波芯片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更好地布局产业链上下游,公司于2015年收购了芯珑电子100%股权。因通讯模块产品技术升级,逐渐采用宽带通讯技术,国家电网公司也在产品技术升级后调整了相关政策,导致载波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剧烈变化,行业竞争加剧,而且芯珑电子的创始团队成员也已陆续离职,从而导致芯珑电子市场份额急剧下降,营业收入较收购前大幅减少,目前其经营状况已无法实现公司原有产业链布局的战略意义。公司本次挂牌转让芯珑电子65%股权旨在引入有实力的新股东为芯珑电子的发展赋能,促使芯珑电子的经营尽快走上良性发展轨道,重新实现芯珑电子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发展,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本次挂牌转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65%股权旨在引入有实力的新股东为芯珑电子的发展赋能,促使芯珑电子的经营尽快走上良性发展轨道,重新实现芯珑电子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发展,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本次挂牌转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65%股权事宜。

八、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将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明确,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6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2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强投资")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7%)。

2020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龙强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其已减持公司股份239.99万股,占拟计划减持股份总数的60%,占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亦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公司于2022年2月3日收到股东龙强投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龙强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其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9.99万股。现将龙强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05日至2021年11月11日	11.95	239.99	1.00

龙强投资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1.01元/股-13.24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29.99	6.375	1,290.00	5.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9.99	6.375	1,290.00	5.3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龙强投资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承诺事项与龙强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3、龙强投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龙强投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现就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为:在2022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及未来重大资产重组的所带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净利润确认、计量方式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2019-2021年的基数。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设置科学性和合理性的补充说明

设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主要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量:

1、公司2019年净利润为9.56亿元,2020年净利润为7.05亿元,2021年按业绩预计公告净利润为25亿元~30亿元,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13.87亿元~15.54亿元。公司2021年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进口煤受限供应量减小,焦炭行业产能置换和技改升级,2021年煤焦市场高位运行,煤炭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实现了大幅度增长。而这种煤炭市场持续的价格上涨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影响,譬如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17.97亿元,2019年和2020年业绩就出现了较大下跌,如果单独以2021年业绩作为考核基数,不能代表公司多年业绩的平均水平,也不能代表公司业绩的趋势水平。

2、公司参考市场案例,以近三年业绩平均值为基数作为业绩考核的上市公司有:

(1)联科科技(001207)以2018-2020三年平均净利润值作为基数;

(2)创元科技(000551)以2018年-2020年三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

(3)苏盐井神(603299)以2019年-2021年度平均利润总额为基数。

选取近三年利润平均值为业绩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于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相关要求,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

3、以同行业公司为例

(1)陕西黑猫(601015)2019年净利润为0.29亿元,2020年净利润为2.78亿元,2021年按业绩预计公告净利润为15.00亿元~16.00亿元,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6.02亿元~6.36亿元;

(2)山西焦化(600740)2019年净利润为4.74亿元,2020年净利润为10.97亿元,2021年按业绩预计公告净利润为12.22亿元~12.84亿元,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9.31亿元~9.52亿元;

(3)冀中能源(000937)2019年净利润为7.83亿元,2020年净利润为7.86亿元,2021年按业绩预计公告净利润为26.80亿元~30.70亿元,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14.16亿元~15.46亿元。

2021年煤焦行业整体业绩相较以往年度都较为突出。公司取最近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远高于公司2019年和2020年的净利润数值,在此基础上,业绩增长5%和10%已经远远超过了公司2019年和2020年的业绩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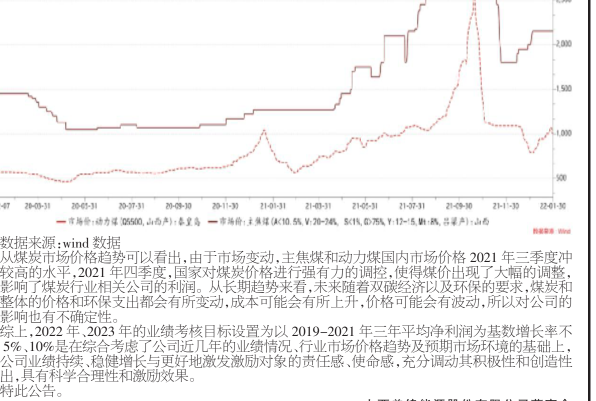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数据

从煤炭市场价格趋势可以看出,由于市场变动,主焦煤和动力煤国内市场价格2021年三季度冲到比较高的水平,2021年四季度,国家对煤炭价格进行强有力的调控,使得煤价出现了大幅的调整,进而影响了煤炭行业相关公司的利润。从长期趋势来看,未来随着双碳经济以及环保的要求,煤炭和焦炭整体的价格和环保支出都会有所变动,成本可能会有所上升,价格可能会有波动,所以对公司的利润影响也有不确定性。

综上,2022年、2023年的业绩考核目标设置为以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增长率不低于5%、10%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近几年的业绩情况、行业市场价格趋势及预期市场环境的基础上,兼顾公司业绩持续、稳健增长与更好地激发激励对象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而做出,具有科学合理性和激励效果。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